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208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8709A00_ATTCH2.doc、020870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2年3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
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3月18日部管四字第1023706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原名稱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」
，鑒於其規範之內涵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
相關事宜及實施措施，為期名實相符，爰修正為旨揭名稱
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為激勵工作士氣、鼓勵團隊合作，明定公務人員個人或
團體具有優良事蹟者，即時給與獎勵。
 - (二)增訂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之模範
公務人員名額限制，以免寬濫。
 - (三)為獎優舉賢，擴大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範圍，不以
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，並新增團體獎項。
 - (四)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作更嚴謹規範，並增訂獲頒公



1020208709

- 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消極條件，俾選拔足資表率者。
- 三、有關前揭辦法第6條之獎勵方式、名額、核定方式及表揚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。
- 四、旨揭辦法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personnel/>）－考訓科－獎懲/保障項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03-21
15:14:4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